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32号文核准，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江河幕墙”）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12月11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发行总额的2.22%，即人民币2,000万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最终本期债券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840.3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0.93%。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发行总额的97.78%，即人民币8.8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89,159.7万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9.0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1 日

